海南省支持发展深远海捕捞项目奖补资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海南深远海捕捞高质量发展，落实《加快渔业转型升级 促进海南渔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海南省支持发展深远海捕捞奖补资金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若干措施所列支持发展深远海捕捞项目一次性奖补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自愿申报、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规范管理的原则，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第二章 支持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支持对象

（一）我省纳入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且未申请渔民减船转产项目补助的海洋捕捞船舶所有人或渔业组织，不包含NS骨干渔船。同时还需满足：实施整船更新改造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复日期及完工后取得四证日期；实施船上设施设备（柴油发动机）更新改造清洁能源渔船的安装日期需在2023年3月7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

（二）国内从事远洋渔业的企业，应持有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所属远洋渔船持有合法的国际渔业船舶证书、所有权证书和国籍证书。国内远洋渔业企业进入我省渔港卸载远洋自捕水产品日期需在2023年3月7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

第五条 奖补标准

（一）整船更新改造大中型捕捞钢质渔船

1.对淘汰拖网、张网等作业类型渔船更新改造为中大型钢质渔船的。

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新材料渔船标准的上限予以补助。主要分为三档。

（1）12米≤船长＜24米，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和补助上限40万元。

（2）24米≤船长＜36米，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120万元。

（3）船长≥36米，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200万元。

2.对淘汰其他作业类型渔船更新改造为中大型钢质渔船的。

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参照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新材料渔船标准上限的一半予以补助。主要分为三档。

（1）12米≤船长＜24米，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15%和补助上限20万元。

（2）24米≤船长＜36米，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10%和补助上限60万元。

（3）船长≥36米，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10%和补助上限100万元。

（二）更新改造为清洁能源渔船

1.整船更新改造为清洁能源渔船

主要分为四档。

船长12米以下，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和补助上限8万元。

12米≤船长＜24米，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和补助上限40万元。

24米≤船长＜36米，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120万元。

船长≥36米，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200万元。

2.船上设施设备（柴油发动机）更新改造为清洁能源渔船

主要分为四档。每艘渔船更新改造补贴金额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

（1）船长12米以下，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1.6万元。

（2）12米≤船长＜24米，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8万元。

（3）24米≤船长＜36米，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24万。

（4）船长≥36米，每艘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40万元。

（三）鼓励高品质远洋捕捞产品回运

对国内远洋渔业企业进入我省卸载的远洋自捕水产品，给予一定的运输费用（不含运输保险费）补贴，其中海运超低温金枪鱼每吨补贴800元，冷冻回运其他远洋捕捞水产品每吨补贴200元。

1. 申报材料

（一）捕捞渔船整船更新改造大中型钢质渔船和清洁能源渔船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废拆解拟淘汰渔船，并依法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后建造渔船。渔船建造完工并取得渔业船舶证书后，按自愿原则，渔业船舶所有人对照申报条件，向船籍港所在地市、县、自治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渔船整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申报书》（附件3）;

（2）《居民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3）渔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4）渔船设计图纸;

（5）更新改造资金概算表或结算表（已建成渔船）;

（6）渔业船舶所有人出具的不利用新建渔船从事非法捕捞生产的书面承诺书。

（二）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柴油发动机）更新改造为清洁能源渔船

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籍港所在地市、县、自治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处申请。

（三）鼓励高品质远洋捕捞产品回运

国内远洋渔业企业的渔船进入我省渔港卸载远洋自捕水产品对照申报条件，向船籍港所在市、县、自治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远洋捕捞产品回运补助申报书；

（2）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3）远洋自捕水产品海关进口货物免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职责分工和程序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是奖补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资金测算、项目资金日常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奖补资金政策宣传、组织项目申报、初审、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下达，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九条 申报主体负责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条 工作程序

（一）申请

1.捕捞渔船整船更新改造大中型钢质渔船和清洁能源渔船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废拆解拟淘汰渔船，并依法取得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后建造渔船。渔船建造完工并取得渔业船舶证书后，按自愿原则，渔业船舶所有人对照申报条件，向船籍港所在地市、县、自治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为清洁能源渔船

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籍港所在地市、县、自治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处申请。

3.鼓励高品质远洋捕捞产品回运

国内远洋渔业企业的渔船进入我省渔港卸载远洋自捕水产品对照申报条件，向船籍港所在市、县、自治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申报审核。各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申请材料审核，并对更新改造项目和远洋捕捞产品回运资金补贴额度进行汇总，于第二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补助资金额度需求（附件4和附件5）以书面文件形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资金测算。省农业农村厅于每年3月20日前对上年度各市县上报的补助资金进行汇总，并按要求报送省财政厅。

（四）资金下达。省财政厅结合年度预算安排，对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的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后，将项目补助资金预下达至各市县财政部门。

（五）补助发放。各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补助资金申请情况确定补助渔船和资金发放对象名录，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转入渔民或渔业企业的实名账户。属于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柴油发动机改造），由市县渔业主管部门集中采购，统一安装，并开展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再履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按程序发放。

（六）项目归档。各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一船一档”要求专卷保存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验收、公示和发放等各项材料，以备查验。

第四章 监管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自觉接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不得隐瞒虚报、虚增多领和重复申报。对违反规定骗取、使用财政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同时，在市县政府门户网站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布，5年内不再列入相关财政资金扶持范围。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评审及发放过程中如有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参照制定本市县实施细则，或转发本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整船更新改造中大型钢制渔船补助标准表

2.更新改造清洁能源海洋捕捞渔船补助标准表

3.渔船整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申报书

4.船上设施设备（柴油发动机）更新改造清洁能源补助申报书

5.远洋捕捞产品回运补助申报书

附件1

整船更新改造中大型钢制渔船补助标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船长** | **整船更新改造** |
| **淘汰拖网、张网** | **淘汰其他类型** |
| **补助标准** | **补助上限** | **补助标准** | **补助上限** |
| 12米≤船长＜24米 | 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和补助上限 | 40 | 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15%和补助上限 | 20 |
| 24米≤船长＜36米 | 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 | 120 | 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10%和补助上限 | 60 |
| 船长≥36米 | 200 | 100 |

说明:1.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包括设备投入费用，已享受上轮整船更新改造补贴或者已经列入本轮减船转产计划的渔船不在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范围；2.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补助标准（≤补助上限）\*拆解报废渔船中符合补助条件渔船的功率占比。

附件2

更新改造清洁能源海洋捕捞渔船补助标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船长** | **更新改造** |
| **整船更新改造清洁** | **船上设施设备（柴油发动机）更新改造** |
| **补助标准** | **补助上限** | **补助标准** | **补助上限** |
| 船长＜12米 | 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30%和补助上限 | 8 | 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无 | 1.6 |
| 12米≤船长＜24米 | 40 | 8 |
| 24米≤船长＜36米 | 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 | 120 | 不超过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的20%和补助上限 | 24 |
| 船长≥36米 | 200 | 40 |

说明: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包括设备投入费用，已享受上轮整船更新改造补贴或者已经列入本轮减船转产计划的渔船不在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范围。

附件3

渔船整船更新改造项目补助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相关信息 | 船舶所有人名称 |  |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船舶所有人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户行 |  | 开户名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 更新改造渔船信息 |
| 船名 |  | 渔船编码 |  |
| 主机总功率 | 千瓦 | 船体材质 |  |
| 船长 | 米 | 总吨位 |  |
| 型宽 | 米 | 型深 | 米 |
| 作业类型 |  | 作业方式 |  |
| 其他建设内容 | （包括制冷、通讯、导航、节能、消防、救生、卫生、环保等设施、设备，按实际配备情况填写） |
| 计划开工建造日期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总造价 | 万元 | 财政补助 | 万元 | 自筹资金 | 万元 |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来源渔船信息 |
| 渔船属性 | 来源船① | 来源船② | 来源船③ | 来源船④ |
| 船名 |  |  |  |  |
| 渔船编码 |  |  |  |  |
| 主机总功率（千瓦） |  |  |  |  |
| 船长（米） |  |  |  |  |
| 船体材质 |  |  |  |  |
| 建造完工日期 |  |  |  |  |
| 作业方式 |  |  |  |  |
| 船舶所有人申明 | 我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船上设施设备（柴油发动机）更新改造

清洁能源补助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相关信息 | 船舶所有人名称 |  |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船舶所有人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户行 |  | 开户名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 更新改造渔船信息 |
| 船名 |  | 渔船编码 |  |
| 主机总功率 | 千瓦 | 船体材质 |  |
| 船长 | 米 | 总吨位 |  |
| 型宽 | 米 | 型深 | 米 |
| 作业类型 |  | 作业方式 |  |
| 建设内容（柴油发动机改造） |  |
| 计划开工建造日期 |  | 计划完工日期 |  |
| 总造价 | 万元 | 财政补助 | 万元 | 自筹资金 | 万元 |
| 船舶所有人申明 | 我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远洋捕捞产品回运补助申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相关信息 | 船舶所有人名称 |  |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船舶所有人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户行 |  | 开户名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 渔船信息 |
| 船名 |  | 渔船编码 |  |
| 主机总功率 | 千瓦 | 船体材质 |  |
| 船长 | 米 | 总吨位 |  |
| 型宽 | 米 | 型深 | 米 |
| 作业类型 |  | 作业方式 |  |
| 自捕运回金枪鱼（吨） |  | 自捕运回其他水产品（吨） |  |
| 申请运输补贴 | 万元 |
| 船舶所有人申明 | 我承诺：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 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